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 100ETF
场内简称	纳指 ETF
基金主代码	159941
交易代码	15994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52,541.00 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07-13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p> <p>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纳斯达克 100 指数（Nasdaq-100 Index）。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汇率调整后的标的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邱春杨	许俊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594319
	电子邮箱	qcy@gf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9556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
	中文	-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注册地址		-	10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City, New York County, New York 10018
办公地址		-	10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City, New York County, New York 10018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41,862.95	1,556,865.70	5,097,196.74
本期利润	8,133,017.37	-2,141,181.51	6,735,231.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464	-0.1315	0.27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41%	4.10%	22.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084	0.4248	0.30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197,642.06	32,844,599.35	20,602,827.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435	1.4248	1.368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8%	0.64%	10.07%	0.62%	0.31%	0.02%
过去六个月	13.93%	0.94%	16.06%	0.90%	-2.13%	0.04%
过去一年	36.41%	1.06%	41.18%	0.98%	-4.77%	0.08%

过去三年	73.91%	1.16%	86.17%	1.08%	-12.26%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36%	1.14%	133.36%	1.10%	-39.00%	0.04%

注：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纳斯达克 100 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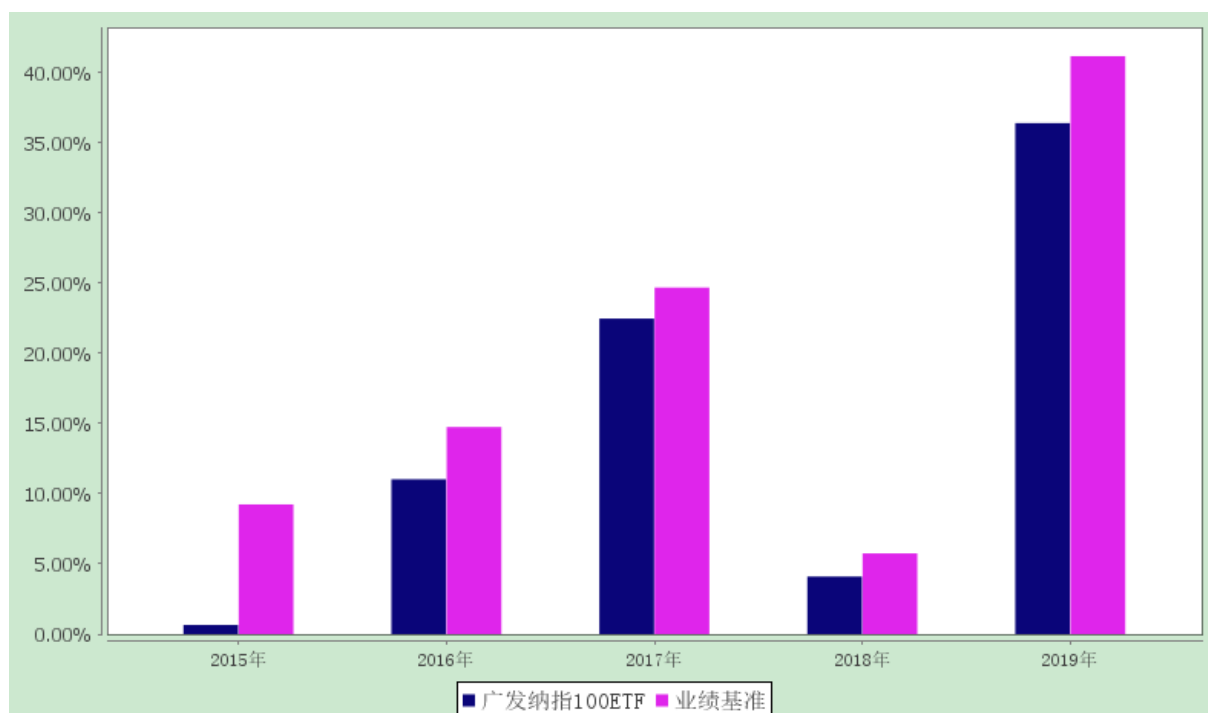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5 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688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32 个部门：宏观策略部、价值投资部、策略投资部、成长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

金部、战略与创新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 207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规模为 5025.61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2018-08-06	-	15 年	刘杰先生，工学学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专员、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p>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基金经理；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p>				<p>日)、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p>
--	---	--	--	--	---

	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李耀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5-12-17	-	9 年	李耀柱先生，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股票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广发纳斯

					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李耀柱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复制指数组合及量化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对于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

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该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 0 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复制指数组合及量化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5 次，其中 4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来跟踪纳指 100 指数，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呈现出股票型基金的特征。

受益于美联储超预期宽松政策、中美贸易问题的缓和以及对经济衰退担忧的缓解，美股在龙头公司的带领下，2019 年全年呈现牛市行情，2019 年全球主要股指迎来了普遍上涨。2019 年，标普 500 指数上涨 28.88%，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上涨 37.96%，德国 DAX 指数上涨 25.48%，法国 CAC40 指数上涨 26.37%，日经 225 指数上涨 18.20%，香港恒生指数上涨 9.07%。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1.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美股市场依然是全球最重要的金融市场之一，是全球化资产配置的重要领域，虽然全球包括美

国在内面临经济下行压力，但美国经济全面衰退风险仍然偏低，同时，因为中美贸易持续改善和美联储有望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所以美股市场仍然值得投资者关注。纳指 100 指数作为纳斯达克的主要指数，呈现了高科技、高成长和非金融的特点，是美国科技股的代表，而科技又是美国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纳指 100 指数中长期依然是值得投资者关注的指数之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现了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赵雅 马婧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73695_G1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528,427.39	2,447,286.46
结算备付金	639,420.35	1,419,943.92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47,696.11	30,120,613.56
其中：股票投资	28,294,975.71	30,120,613.56
基金投资	52,720.40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4.42	308.78
应收股利	7,789.21	12,272.01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523,977.48	34,000,42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25,852.07	284,571.6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144.36	22,986.43

应付托管费	6,295.09	7,183.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6,543.9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7,500.00	841,084.00
负债合计	1,326,335.42	1,155,825.3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6,052,541.00	23,052,541.00
未分配利润	15,145,101.06	9,792,05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97,642.06	32,844,59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23,977.48	34,000,424.73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94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052,541.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958,401.65	-1,566,019.54
1.利息收入	11,189.79	19,896.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189.79	19,896.1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05,869.27	2,118,500.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19,863.47	1,892,227.62
基金投资收益	165,361.41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509,398.27	4,896.87
股利收益	211,246.12	221,375.6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1,154.42	-3,698,047.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68.14	5,463.90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3,143.69	-11,832.55
减：二、费用	825,384.28	575,161.97
1. 管理人报酬	200,958.01	199,539.77
2. 托管费	62,799.36	62,356.2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876.96	8,685.4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2,429.13	2,549.39
7. 其他费用	551,320.82	302,031.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3,017.37	-2,141,181.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3,017.37	-2,141,181.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52,541.00	9,792,058.35	32,844,599.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33,017.37	8,133,017.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2,779,974.66	-9,779,974.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000,000.00	10,133,866.09	23,133,866.09
2.基金赎回款	-20,000,000.00	-12,913,840.75	-32,913,840.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52,541.00	15,145,101.06	31,197,642.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52,541.00	5,550,286.59	20,602,827.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41,181.51	-2,141,181.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	8,000,000.00	6,382,953.27	14,382,953.27

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00,000.00	9,323,800.71	23,323,800.71
2.基金赎回款	-6,000,000.00	-2,940,847.44	-8,940,847.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52,541.00	9,792,058.35	32,844,599.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 号文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3,052,541.00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3,617 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10,541.00 元，折合基金份额 10,541.00 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

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发纳正（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8 号文核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458% 股权转让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广发纳正（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登记。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0,958.01	199,539.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99.36	6,766.47

注：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799.36	62,356.24

注：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8.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8.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581.71	7,020.64	145,306.18	8,273.25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3,333,845.68	1,831.99	2,301,980.28	10,277.2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9.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28,347,696.11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30,120,613.56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8,294,975.71	87.00
	其中：普通股	27,942,415.59	85.91
	存托凭证	352,560.12	1.08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52,720.40	0.1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67,847.74	12.81
8	其他各项资产	8,433.63	0.03
9	合计	32,523,977.48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28,294,975.71	90.70
合计	28,294,975.71	90.70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股票及存托凭证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上述美国比重包括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在美国上市的 ADR。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公用事业	-	-
能源	-	-
金融	-	-
房地产	-	-
信息技术	13,778,646.89	44.17
通信服务	6,411,140.00	20.55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4,362,003.10	13.98
医疗保健	2,187,657.27	7.01
日常消费品	999,671.60	3.20
工业	555,856.85	1.78
合计	28,294,975.71	90.7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Apple Inc	苹果公司	AAPL US	纳斯达 克证券 交易所	美国	2,035.00	4,168,821.90	13.36
2	Microsoft Corp	微软	MSFT US	纳斯达 克证券 交易所	美国	3,174.00	3,491,865.75	11.19

3	Amazon.com Inc	亚马逊公司	AMZN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02.00	2,603,962.08	8.35
4	Alphabet Inc	Alphabet 公司	GOOG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48.00	1,380,443.20	4.42
			GOOGL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24.00	1,158,637.71	3.71
5	Facebook Inc	Facebook 公司	FB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991.00	1,418,978.26	4.55
6	Intel Corp	英特尔	INTC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924.00	803,319.20	2.57
7	Cisco Systems Inc	思科-T	CSCO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943.00	650,086.13	2.08
8	Comcast Corp	康卡斯特	CMCSA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899.00	595,753.74	1.91
9	Adobe Inc	奥多比	ADBE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03.00	467,066.57	1.50
10	Amgen Inc	-	AMGN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74.00	460,800.19	1.48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pple Inc	AAPL US	1,556,190.16	4.74
2	Microsoft Corp	MSFT US	1,362,156.42	4.15
3	Amazon.com Inc	AMZN US	998,175.54	3.04
4	Facebook Inc	FB US	564,353.26	1.72
5	Alphabet Inc	GOOG US	538,123.95	1.64
6	Alphabet Inc	GOOGL US	446,370.91	1.36

7	Intel Corp	INTC US	310,264.35	0.94
8	Walt Disney Co/The	DIS US	309,040.10	0.94
9	Cisco Systems Inc	CSCO US	251,756.90	0.77
10	Comcast Corp	CMCSA US	237,298.90	0.72
11	Amgen Inc	AMGN US	177,229.00	0.54
12	Adobe Inc	ADBE US	172,956.54	0.53
13	Costco Wholesale Corp	COST US	151,064.43	0.46
14	Netflix Inc	NFLX US	150,695.91	0.46
15	NVIDIA Corp	NVDA US	149,386.85	0.45
16	QUALCOMM Inc	QCOM US	146,226.39	0.45
17	PayPal Holdings Inc	PYPL US	145,065.65	0.44
18	Broadcom Inc	AVGO US	142,492.84	0.43
19	Texas Instruments Inc	TXN US	140,249.86	0.43
20	Starbucks Corp	SBUX US	137,351.54	0.42

注：本项及下项 8.5.2、8.5.3 的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pple Inc	AAPL US	2,446,160.35	7.45
2	Microsoft Corp	MSFT US	2,406,276.13	7.33
3	Amazon.com Inc	AMZN US	2,137,915.10	6.51
4	Facebook Inc	FB US	1,083,527.35	3.30
5	Alphabet Inc	GOOG US	1,003,525.73	3.06
6	Alphabet Inc	GOOGL US	861,935.90	2.62
7	Cisco Systems Inc	CSCO US	645,923.31	1.97
8	Intel Corp	INTC US	637,868.39	1.94
9	Comcast Corp	CMCSA US	484,729.35	1.48
10	Netflix Inc	NFLX US	369,403.48	1.12
11	Adobe Inc	ADBE US	331,263.63	1.01
12	PayPal Holdings Inc	PYPL US	313,916.73	0.96
13	Amgen Inc	AMGN US	312,144.71	0.95
14	Celgene Corp	CELG US	308,984.80	0.94

15	Broadcom Inc	AVGO US	288,655.62	0.88
16	Texas Instruments Inc	TXN US	276,799.62	0.84
17	Costco Wholesale Corp	COST US	268,710.29	0.82
18	Starbucks Corp	SBUX US	266,536.34	0.81
19	NVIDIA Corp	NVDA US	263,512.53	0.80
20	QUALCOMM Inc	QCOM US	229,790.67	0.70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0,997,584.55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1,113,966.91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股指期货	NQH0	0.00	0.00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为：NASDAQ 100 E-MIN Mar20 买入持仓量 2 手，合约市值人民币 2,451,363.36 元，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37,629.62 元。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	基金	运作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

	名称	类型	方式			比例(%)
1	PROSHAR ES ULTRA QQQ	ETF 基金	开放式	ProShares Trust	52,720.40	0.17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本报告期内 Facebook 因误导投资者被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罚款 1 亿美元,因隐私泄露丑闻被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罚款 50 亿美元,并被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调查是否为消灭竞争而收购创业者; Google 因存在不公平竞争行为被欧盟反垄断调查机构处以 14.9 亿欧元的处罚,目前正接受美国的反垄断调查; Amazon 目前被美国反垄断调查机构 (FTC) 进行调查。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789.21
4	应收利息	644.4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33.6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290	12,443.83	227,740.00	1.42%	15,824,801.00	98.5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马胜利	1,299,200.00	8.09%
2	彭建军	1,186,300.00	7.39%
3	阎志洁	501,100.00	3.12%
4	林晓辉	355,100.00	2.21%
5	刘德泉	265,200.00	1.65%
6	夏斌	222,700.00	1.39%
7	彩霞	202,200.00	1.26%
8	伍华生	200,000.00	1.25%
9	赵琦	187,400.00	1.17%
10	杨岚	142,500.00	0.8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3,052,541.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052,541.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52,541.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聘任窦刚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2019 年 6 月，刘连舸先生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Citigroup	-	31,369,490.92	100.00%	4,530.70	100.00%	-
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td.	-	-	-	-	-	-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	-	-	-	-
Credit Suisse	-	-	-	-	-	-

注：1、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符合监管标准；
- ii.研究实力较强，分析报告质量高，准确及时，同时报告覆盖范围广泛；
- iii.交易执行能力强，交易效率高，能保证较佳成交价格，及时反馈交易结果；
- iv.清算和交割能力强，能确保流程顺畅以及结果准确；
- v.能与服务匹配的合理的佣金和收费标准；
- vi.经营行为规范，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vii.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根据经纪商选择原则与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经纪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的交易单元经纪商。

ii.本基金管理人与选用的交易单元经纪商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iii.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经纪商的服务进行评分，可根据结果调整交易分配比例以及更换经纪商。

3、此处股票交易含股票、存托凭证及信托凭证交易，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进行股票、基金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Citigroup	-	-	-	-	4,062.77	100.00%	3,649,259.29	100.00%
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td.	-	-	-	-	-	-	-	-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	-	-	-	-	-	-
Credit Suisse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190101-20190311, 20190429-20190522	4,918,300.00	11,593,045.00	16,156,245.00	355,100.00	2.21%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9年9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自10月21日起施行，其中涉及到深市ETF交易结算模式的相关调整。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21日起根据《实施细则》相应修改《广发纳斯达克

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交易结算模式的内容。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深市ETF交易结算模式调整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